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J24-061Z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宝里的新疆》和《“我的故事讲给你听”》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9919 0728 1510 001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9919 0728 1510 0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 总 则15

 2. 招标文件18

 3. 投标人19

 4. 投标文件23

 5. 投标29

 6. 开标30

 7. 投标人资格审查32

 8. 评标35

 9. 定标38

 10. 合同授予.....39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40

 12. 质疑和投诉.....41

 13. 其他.....43

第三章 评标方法45

 1. 评标程序45

 2. 评标方法48

第四章 采购需求56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56

 2. 采购内容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宝里的新疆》和《“我的故事讲给你听”》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XJ24-061Z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宝里的新疆》和《“我的故事讲给你听”》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80 万元

最高限价: 280 万元

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宝里的新疆》和《“我的故事讲给你听”》视频制作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

方式： ☐ 书面； ☒ 电子。

售价： 0，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不得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按照合计规定周期，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度情况。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143 号

联系方式：13079977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泓灼 金向盾 张小龙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143 号 电话:13079977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人: 孟泓灼 金向盾 张小龙 电话: 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宝里的新疆》和《“我的故事讲给你听”》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XJ24-061Z
5	项目分包	不分包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280万元</u> ;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 ¥ <u>280万元</u> ;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 其投标无效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宝里的新疆》和《“我的故事讲给你听”》视频制作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1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5%，提交工作计划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 ☒ 书面文件和公告 ☐ 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56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9919 0728 1510 00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 不要求 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及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U 盘）1 份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3.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4. 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承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577号1栋6层601室，联系人：孟泓灼，联系方式：0991-3858322）费用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8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为一册，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U盘置于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29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投标截至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人数：5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7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4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 需要, 核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 未携带证书原件, 或经审 验后不合格,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 3. _____。 ☒ 不需要
44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 演示与述标要求:
45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
46	其他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 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 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 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 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 投标人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重要说明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6)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7)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适用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监督部门**系指负责监察、监管和督导某一领域或组织活动的机构或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6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7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8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4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0) 投标人应具备 / 。

(11) 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 / ;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1)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协议;

(14) 联合体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

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9:00。

4.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_____如有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5.2.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线上开启）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

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投标人名称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开启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 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7.2.6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7.2.6.2 审查标准：合法有效。

（1）投标人（含联合体）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承接服务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7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7.2.7.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 投标人提供 , 一般不审查原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原件的,则审查原件。

(2) 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7.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7.2.5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 (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7.2.7.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7.2.8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7.2.8.1 审查方法如下: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2.8.2 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7.2.9 资格审查报告

7.2.9.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9.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9.3 资格审查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10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7.2.11 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 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名;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cy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新疆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提起投诉，质疑投诉电话：0991-2359479。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3 条款的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响应	63 分	服务方案 (18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基于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基于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科学、合理的视频制作创意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创意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的契合度；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详尽；③主题鲜明、选材合理；④配音配乐；⑤拍摄手法；⑥视觉效果等 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方案的契合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详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主题鲜明、选材合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配音配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拍摄手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视觉效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拍摄方案 (24 分)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拍摄大纲包含但不限于①对视角的阐述；②对视频题材形式的阐述；③视频取材及拍摄内容符合主题；④拍摄制作方案全面、具体；⑤投入设备（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机，数码相机、镜头、无人机、灯光组、摄影机稳定系统、发电机组等）；⑥素材储备； 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4）科学性：符合事实，逻辑严谨。 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 ①对视角的阐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②对视频题材形式的阐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③视频取材及拍摄内容符合主题：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④拍摄制作方案全面、具体：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⑤投入设备（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机，数码相机、镜头、无人机、灯光组、摄影机稳定系统、发电机组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⑥素材储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承诺为采购方就宣传片及相关衍生内容服务至少三年,服务期内须对宣传片质量保证并按采购方需求,提供后续补拍、修改、改版、配音等相关售后服务;从宣传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算起) ②售后宣发措施(中标人承诺配合甲方做好后期宣发工作,提供宣发方案,最终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4)科学性:符合事实,逻辑严谨。 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②售后宣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策划方案 (9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视频和宣传文稿的拍摄和制作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视频的拍摄制作策略;②宣传文稿的制作策略;③对项目策划的整体思路;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视频的拍摄制作策略: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②宣传文稿的制作策略: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③对项目策划的整体思路: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 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应 急 保 障 方 案 (4 分)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障方案②应急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 项目切合实际, 思路清晰, 科学合理。 (3)针对性: 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针对性强。 (4)科学性: 符合事实, 逻辑严谨。 赋分标准 (满分 4 分) ①保障方案: 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 2 分 ②应急事件的应对措施: 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 2 分 未提供, 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3	商务响应	27 分	服务团队 (20 分)	1. 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赋分标准 (满分 3.5 分) ①工作经验: 1 年≤工作经验<3 年, 电影、编导等相关专业毕业, 得 0.5 分; ②工作经验: 3 年≤工作经验<5 年, 电影、编导等相关专业毕业, 得 1 分; ③工作经验: 5 年≤工作经验, 电影、编导等相关专业毕业, 得 1.5 分; ④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0.5 分, 满分 2 分。 注: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简介 (姓名、拟任岗	

				位等)、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外聘合同,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及人数;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③有详细的调配措施④类似业绩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4)科学性:符合事实,逻辑严谨。 赋分标准(满分16.5分) ①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导演、撰稿、摄影指导、摄助、配音、录音、剪辑、制片,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4.5分 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及人数: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最少12人,不足12人,不得分。每多一人多0.5分,最多得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需有至少三名高级职称,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增加0.5分,最多增加1.5分,少于三名高级职称者不得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2分 ③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2分 ④有详细的调配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2分 ⑤类似业绩: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内成员每人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不提供不得分,团队内成员之间业绩可重复。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姓名、拟任岗位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	
--	--	--	--	--	--

				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外聘合同，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7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业绩指视频制作，拍摄等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 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Σ (1+2+3)=100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 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 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会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 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 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国宝里的新疆》（第四季）项目概况：系列微纪录片《国宝里的新疆》（第四季）从新疆馆藏的众多珍贵文物中遴选最具代表性的藏品，从众多考古遗址中探寻历史源流，通过新颖时尚的表达，流行技术的辅助，用“微纪录”的表达方式，让沉静的国宝“开口”讲述传奇，向观众展现蕴藏在文物背后的深邃历史和精彩故事，以文物传播文化、以文物梳理文明，以新视角和新美学还原历史图景，从而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追求。

《“我的故事讲给你听”》第二季项目概况：《我的故事讲给你听》第二季包括人物短片10部以及新疆旅游形象宣传片3部。10位短片人物需极具代表性，传播力，他们来自不同行业，不同身份的讲述人，讲述发生在新疆大地上的真实故事，展示新疆形象，传递新疆声音，向世界呈现可信、可爱、可敬的新疆。旅游形象宣传片需采用户外演讲形式，高质量推荐新疆文旅特色，融入历史文化人文等内容。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1.2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2.1.3 服务需求☆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国宝里的新疆》（第四季）技术参数：

1. 播出平台：《国宝里的新疆》（第四季）将依托自治区主流媒体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所形成的区域性文化中心优势，加强内宣外宣联动。通过国内主流媒体和主流视频平台播出外，节目还将译制成多种语言在海外平台播出。努力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增强国际传播的亲和力和实效性。

2. 团队构成:

(1) 团队需配备: 策划、导演、撰稿、摄影指导、摄助、配音、录音、剪辑、制片等近 12 人的主创团队。主创团队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具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研究解决项目生产、传播等各方面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完全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具备制作纪录片、专题片、宣传片、大型晚会等各类体裁的电视节目经验和水平。

(3) 主创人员具有纪录片文本撰写、策划、设计、前期摄制、后期制作等过往履历及经验。

(4) 视频、音频质量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播出或国家音像制品出版标准。

(5) 节目在主流媒体播出的同时, 需要线上平台上线。

二、技术参数:

(一) 设备

1. 电影摄影机, 需具备 4k 50P 记录能力;

2. 电影级镜头组, 涵盖从长焦到广角的定焦镜头组, 并包含微距与超微距镜头。

3. 运动摄影机, 可拍摄 4k 视频, 总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具备触摸屏, 并支持户外水下潜水。

4. 满足项目拍摄要求的 LED 灯光组及各类灯光辅助设备。

5. 电影级录音麦克风两支及相关附件

6. 5T 硬盘十块

7. 航拍用无人机一套, 需具备 4k 记录能力。

8. 存储卡四张

9. 摄影重型轨道。

10. 非线性编辑系统, 需具备处理 4k 素材能力。

11. 高清视网膜显示屏两台

12. 10T 高速阵列 两台

13. 虚拟制片数字摄影棚 (包含全媒体自动化控制系统、三维实时 4K 全功能包装系统、立式机器人云台系统、机器人摇臂系统)

(二) 视效部分:

1. 达芬奇画面校色系统, 并独立调色台, 系统兼顾 AE/PR/三维。

2. 音乐作曲、音乐编辑: (含主题音乐创作、演奏、录音棚录音及版权音乐): 音乐作曲需提供主题音乐及围绕该主题音乐的相关变奏曲; 并按照纪录片情节中的不同情绪, 提供的音乐需保证无任何版权异议。

3. 视效动画包装、片头片尾、角标及人名字幕条: 片头、片尾依据创作要求进行相关视效包装

，并按照纪录片相关风格设计相关角标、字幕等。

4. 需要根据纪录片内容配合动画视效进行部分手绘创作及道具制作。

5. 结合虚拟制片要求，使用虚拟引擎 UE5. 4. 4 制作数字场景。

6. 海报设计、平面美术创作及照片动画处理：根据纪录片的内容及题材设计相关海报，并根据要求对片中相关照片进行三维化处理。

《“我的故事讲给你听”》第二季技术参数：

1. 播出平台：《我的故事说给你听》（第二季）通过疆内、国内主流媒体和主流视频平台播出外，节目需译制成多种语言在海外平台播出。努力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增强国际传播的亲和力和实效性。

根据不同分发平台传播特性和需求，制作、配发探访者 Vlog、精编视频拆条、组图、长图、海报等适合网络传播、吸引海外用户的新媒体产品。

2. 团队构架：创作团队构成：策划、撰稿、导演、摄影、摄助、录音、剪辑、制片等。在节目创作中，团队组织创意策划，确定拍摄的主题、风格和故事情节，不断尝试和探索新的拍摄手法和技巧。通过精细的剪辑、特效和调色，将节目打磨成具有吸引力和感染力，创造出独特的视觉效果的作品。

技术参数：

（一）设备

1. 电影摄影机：不低于 1,210 万像素的全画幅影像传感器，视频录制功能需要包括支持 4K 120p 视频拍摄。

2. 镜头组三组：电影级镜头组，涵盖从长焦到广角的定焦镜头组，并包含微距与超微距镜头。

3. 运动摄像机：可拍摄 4k 视频，涵盖超广角/宽/线性/窄数字镜头，并支持户外水下潜水。

4. 灯光：专业级电影灯光设备及相应组件。

5. 话筒：领夹式无线麦克风套件，需满足影视级别声音标准。

6. 5T 专业级莱斯硬盘（10 个）：接口类型兼容 USB3.1 和 Type-C，系统要求兼容 MAC、Win10、win7、win8。

7. 航拍无人机：需具备 4k 超影像拍摄，并可实现 7 倍光学变焦功能。

8. 摄影机专用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128G，速率应具备 1067X 160M/S 的高速存储卡。

9. 电动轨道：至少承重 12 公斤的多功能电控轨道，具备滑车模式，AB 点定位、自动往返、柔和启停等功能。

10. 非线性编辑系统：需具备高等级 4k 视频编辑处理能力。

11. 4k 视网膜显示屏两台

12. 虚拟制片数字摄影棚（包含三维实时 4K 全功能包装系统、立式机器人云台系统、机器人摇

-----第 57 页 共 106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臂系统)

(二) 视效部分

1. 达芬奇画面调色系统：因素材以 4k 以上为主，优先 SSD, 硬盘不少于 2T 固态硬盘;独立调色台，系统兼顾 AE/PR/三维。

2. 音乐作曲、音乐编辑：(含主题音乐创作、演奏、录音棚录音及版权音乐)音乐作曲需提供主题音乐及围绕该主题音乐的相关变奏曲；所提供的音乐需保证无任何版权异议。

3. 视效动画包装、片头片尾、角标及人名字幕条：片头模型文件为 3dmax 版本(含模型材质)，动画渲染制作标准为(4K)；片尾依据创作要求进行相关视效包装，并按照纪录片相关风格设计相关角标、字幕等。

4. 海报设计、平面美术创作及照片动画处理：根据纪录片的内容及题材设计相关海报，并根据要求对片中相关照片进行三维化处理。

2.1.4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项目方案
- (2) 拍摄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策划方案
- (5) 应急保障方案

2.1.5 质量要求

☆2.1.5.1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
-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

☆2.1.5.2 本章 2.1.5.1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5%，提交工作计划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2.5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承诺（1）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承诺 为采购方就宣传片及相关衍生内容服务至少三年，服务期内须对宣传片质量保证并按采购方需求， 提供后续补拍、修改、改版、配音等相关售后服务；从宣传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算起 （2）中标人承诺配合甲方做好后期宣发工作，提供宣发方案，最终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2.6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当将宣传片制作拍摄方案和脚本交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拍摄；交 付的宣传片中标人可根据采购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不限次数的修改，并做好后期服务；

（2）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整个拍摄工作期间，拍摄工作人员做 到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拍摄团队应该安全、高质量完成拍摄任务。

（3）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在拍摄期间遵守采购方的相应要求，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 不得参加与拍摄任务无关的任何活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中标人保证交付采购人的全部成果不存在侵权或其他违法行为；

☆2.2.7 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创作的文稿（不得对外使用）拍摄花絮及所有 关于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包括后续补拍、修改等）版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人所交付成果必须是原 创，保证无人物、标识、音乐、影像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XJ24-061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宝里的新疆》和《“我的故事讲给你听”》视频制作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种 （1） 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与以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Z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10. 投标保证金收据.....

第二部分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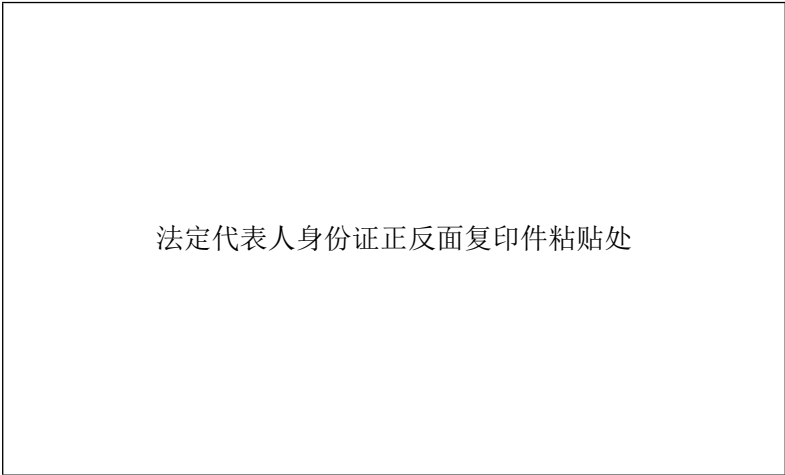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以上（1）-（2）项为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人时，可以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XXX-XXD)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 于 _____ （ 以 下 简 称 投 标 人 ） 拟 参 加 编 号 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含接受联合体投标

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含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7）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Z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第 90 页 共 106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承诺文件

六、售后服务文件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证明材料

九、技术文件

十、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__ 本），电子文件 1 份（U 盘）。

二、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 _____年，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六、售后服务文件

- 1. 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投标人应提供在新疆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四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提供自___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服务验收合格或用户评价书面证明材料。（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九、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